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单[2019]0061号招标结果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我市（含溧阳市，下同）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我市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服务，检测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进行自来水水质监测，并按照时序要求，分阶段提供全年共2次符合专业要求的水质检测数据报告。

二、检测方式

乙方按照标准规定进行规范检测，并承诺在现场采样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三、付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元。

项目费用采取下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30%，即119400元到乙方指定账号；甲方在完成项目验收后将合同金额的剩余70%，即278600元支付给乙方。

甲方以本票或汇款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在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7325010182400016480）

四、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周（不超过3天的不予计算，超过3天但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该笔延付金额的0.5%，付款日期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准。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非因甲方原因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评估报告，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周（不超过3天的不予计算，超过3天但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评估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有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事项

甲方应提供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的检测条件，对涉及有毒、高温、腐蚀、放射性或其它潜在危险的场所提前警示，并为乙方员工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用品。

乙方办理自己在检测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由于乙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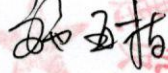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19年8月18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19年8月28日

见证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用章